

成唯識論序文

初發論端略以五門解釋。

一辨教時、機。二明論宗、體。三藏、乘所攝。四說教年、主。五判、釋本文。

辨說教時、會者。如來說教隨機所宜。機有三品不同。教逐三時亦異。

諸異生類。無明所盲起造惑、業迷執有我。於生死海淪沒無依。故大悲尊初成佛已。仙人鹿苑轉四諦輪。說阿笈摩除我有執。令小根等漸登聖位。

彼聞四諦雖斷我愚。而於諸法迷執實有。世尊為除彼法有執。次於鷲嶺說諸法空。所謂摩訶般若經等。令中根品捨小趣大。

彼聞世尊密義意趣說無破有。便撥二諦性、相皆空為無上理。由斯二聖互執有、空迷、謬競起未契中道。如來為除此空、有執。於第三時演了義教。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心外法無破初有執。非無內識遣執皆空。離有、無邊正處中道。於真諦理悟、證有方。於俗諦中妙能留捨。《述記》

依天親傳。(藏五〇.一八九上)佛滅度後三百年中。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。與五百阿羅漢、五百菩薩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毗達磨。後鳩摩邏多、室利邏多皆廣造論弘初有教。眾生著有大乘法教多皆隱沒。

二百年外有南天竺龍猛菩薩、提婆菩薩。俱出於世。龍猛菩薩造大智度論釋大品般若。造無畏論、中論、十二門論等。龍猛弟子提婆菩薩。造百論等。為破小乘、及諸外道執我執法說之為空。時多著空。

後九百年北天竺境富婁沙富羅。有國師婆羅門。姓憍尸迦。有三子。同名婆藪盤豆。此云天親。今云筏蘇畔度。此云世親。雖同一名復立別號。第三天親於薩婆多部出家得羅漢果。別名比隣持跋婆。

長兄是菩薩根性。亦於薩婆多部出家。乘通往覩史天諮問彌勒菩薩。為說大乘空觀。還下思惟即便得悟。因名阿僧伽。此云無著。爾後數往兜率陀天。諮問彌勒大乘經義為餘人說。聞多不信。即自發願請彌勒菩薩。下說大乘令眾生見皆得信受。即如其願於夜下。時放大光明集有緣眾於踰闍國說十七地論。隨所誦出隨解其義。經四月夜。十七地論竟。雖同一堂唯有無著得近彌勒菩薩。餘人但得遙聞。或有見異。時無著師更為餘說。因此餘人方始信受大乘法義。

第二子亦於薩婆多部出家。博學多聞遍通墳籍。兄弟既有別名。故法師但稱婆藪盤豆。依瑜伽論廣造諸論。解釋大乘弘非空、有。及造此論。

十師之釋合糅、翻譯皆如樞要。《了義燈》

明論體者。依瑜伽論說。經體有二。一文。二義。

龍軍論師、無性等云。謂佛慈悲本願緣力。其可聞者自意識上。文義相生似如來說。此文義相雖自親依善根力起。而就本緣名為佛說。佛實無言。此若依本。乃無文義。唯有無漏大定、智、悲。若依自識。有漏心現。即似無漏文義為體。無漏心現。即真無漏文義為體。

護法、親光等云。或宜聞者本願緣力。如來識上文義相生。實能、所詮文義為體。若依本說即真無漏文義為體。是故世尊實有說法。言不說者。是密意說。

此論根本既是佛經。故出體者應如經說。此釋雖二然此論主無不說法。取後解也。

總論出體略有四重。一攝相歸性。皆如為體。故經說言。一切法亦如也。至於彌勒亦如也。二攝境從心。一切唯識。如經中說三界唯心。三攝假隨實。如不相應色、心分位。對法論說是假立故也。四性用別論。色、心假、實各別處收。瑜伽論說。色蘊攝彼十處全等。

上來第二、第四體訖。自識所變則是第二攝境從心。并言佛說乃是第四性用別論。

聞者似法、說者真教俱淨法界平等所流。約本為言。此教亦以真如為體。此即第一攝相歸性。

能說、能聽所有名等聲上屈曲。離聲無體。故假從實體即是聲。此即第三攝假隨實。雖出四體所望不同。以理而言不相違背。

此所詮體。謂唯識境、正行、及果。若能詮體。即聲、名等。經體雖二。今取能詮聲、名、句等。正教體故。

此中出體雖有四門。佛地論中唯有二種。一攝境從心。二性用別質。無性意取攝境從心。護法意說性用別質。教體即是能說聲等。不爾教體便成有漏、或染無記。三寶、真如亦應如是。故護法釋善順論宗不違唯識。能說法者上現故。《述記》

釋題目者。梵云毗若底(識也)摩旦刺多(唯也)悉提(成也)奢薩但羅(論也)。應云識唯成論。順此唐言成唯識論。《樞要》

成乃能成之稱。以成立為功。唯識所成之名。以簡了為義。唯有識大覺之旨隆。本頌成中道之義著。唯謂簡別。遮無外境。識謂能了。詮有內心。識體即唯持業釋也。識性、識相皆不離心。心所、心王以識為主。歸心泯相總言唯識。

唯遮境有。執有者喪其真。識簡心空。滯空者乖其實。所以晦斯空、有長溺二邊。悟彼有、空高履中道。

三十本論名為唯識。藉此成彼名成唯識。唯識之成。以彰論旨。依土立名。

論則賓主云烈旗鼓載揚。幽關洞開妙義斯曠。

以教成教資教成理。即成是論持業釋也。以理成理因理成教是成之論依土釋也。《述記序》